

### **簡任主管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550 號函及 98.12.28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4623 號函)

自 93 年度開始，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行政院 99.6.9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850 號令修正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三)不另支加班費規定之限制。